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豪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屠紀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良榮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各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固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具狀就被告起訴，求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惟原告法定代理人屠紀齡（下稱「法代屠紀齡」）已於114年5月16日入監服刑（現仍在監），而本件起訴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則係自「監外」直接郵寄，故系爭書狀顯「非」法代屠紀齡於「監所內」書寫並依規提出，兼之本院職權調取檢閱原告公司之申登案卷，亦可察「『原告公司大小章』之式樣」迥異於系爭書狀所載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究否曾經其「法代屠紀齡」合法代理？又系爭書狀究否第三人未經授權所偽造而來？凡此俱屬可疑。為期本件起訴程序之適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本件乃「法代屠紀齡合法代理原告起訴」之釋明資料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秉勳